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對費用出現重大爭議，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雙方同意終止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生效。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刊發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本公司與中州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告終止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中州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鏞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